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1-13号

华宁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4244320411808

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泉乡路下段山口村路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郎海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院将医疗废物（院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处置。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当事人的陈述；（三）证人证言等证据为凭。

你院的以上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1-13号）告知你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院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院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注：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的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裁量规则和基准，我局决定对你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限你院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注：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夏婷

联系电话：0877-6571635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慧波集团办公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6531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9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